关于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022342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0223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6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大额存单2,3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350.00	2025/12/8	2026/6/8	2,350.00	14.10

二、本次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47900001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6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6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7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添利增强A	鹏扬添利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2	00683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6年6月10日（含）起，单个投资人通过代销渠道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30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3）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4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3,176,950.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82,879.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038,609.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8,786,775.40元。同时，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316,177,600.35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海华鼎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4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60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52万元。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0:00-12: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2026年6月1日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2.91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6.68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6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2.47%、15.20%、18.68%，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3078)交易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并于2026年6月1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淄博星恒途松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淄博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2.47%、15.20%、18.68%，换手率较高。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52.91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6.68倍，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2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上海）”）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浙江路支行	31050170380009900001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7038000990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经甲、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四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的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并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慧通”，合伙企业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0.10%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现国佑慧通计划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10%的合伙份额及合伙权益以总计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其亦为基金管理人）。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就本次转让事宜，放弃行使《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自本次份额转让完成之日起，国佑慧通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舜投资担任合伙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基金整体规模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1）变更前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4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6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7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变更后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4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6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7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3、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事项，对《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宇辰先生、陈珍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的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企业名称，并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更名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由原先的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慧通”）与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变更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其亦为基金管理人）与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由国佑慧通担任变更为由国舜投资担任。

2、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管理核心成员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决策方式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所放弃的基金份额优先认购权涉及份额规模较小，不影响公司原有所持产业基金份额的规模及比例；基金《合伙协议》核心分配条款未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舜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全资孙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等事项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设立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该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关于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的情况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的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更名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于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一）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佑慧通在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0.10%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现国佑慧通计划将其持有合伙企业0.10%的合伙份额及合伙权益以总计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国舜投资。

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就本次转让事宜，拟放弃行使《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自本次份额转让完成之日起，国佑慧通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舜投资担任合伙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基金整体规模不变。

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1）变更前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4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6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7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2）变更后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2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4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6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19.90%
7	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转让事宜受让方国舜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全资孙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H23NP6X

（3）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0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郭一迅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国舜投资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的全资孙公司。

（11）经查询，国舜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771，备案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

四、关于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情况

基于前述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事项，现需对《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进行相应调整，拟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普通合伙人一：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舜投资”）

普通合伙人二：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杭岭科创”）

2.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管理费及合伙人报酬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按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的基数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管理费费率为0.8%/年；

（2）退出期内，管理费的基数调整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管理费费率为0.8%/年。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舜投资，且合伙企业仅可在国舜投资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国舜投资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国舜投资和杭岭科创，国舜投资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和权力执行、控制和运营本合伙企业事务，杭岭科创应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控制和运营本合伙企业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8.立项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杭岭科创委派1名。若决策事项与杭岭科创或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则相关方委派的委员均不参与决策。立项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2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国舜投资委派3名，杭岭科创委派2名，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若决策事项与国舜投资、杭岭科创存在利益冲突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则相关方委派的委员均不参与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管理人负责召集，以不定期的方式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需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所有审议事项须经4名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经具有有效投票权的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后通过。

9. 来自于未使用出资额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根据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应按照如下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先按照各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等同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分配额；

（2）如有余额，则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实缴出资额达到自出资之日（含）至按照返还之日（不含）期间的年化投资回报率为6%/年（年化单利）的门槛收益，若其实缴出资分期到位，则分段计算；如基金在最终清算时整体收益率不足门槛收益率且基金已无进一步可分配资金的，则按实际收益率支付；

（3）如有余额，其中20%按照国舜投资与杭岭科创60%：40%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除上述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议中各合伙人分工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公平合理，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等约定清晰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及产业基金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管理核心成员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决策方式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基金的经营和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所放弃的基金份额优先认购权涉及份额规模较小，不影响公司原有所持产业基金份额的规模及比例；基金《合伙协议》核心分配条款未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除本基金交易外，公司未与前述合作关联方发生业务交易，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的核心分配条款未变，未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不会对产业基金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所放弃的产业基金份额的优先认购权，涉及的份额规模较小，不影响原有所持产业基金份额的规模及比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名称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进展和变化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经修订和重述的杭州国岭绿色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